

## 【刑事訴訟法】隨堂測驗第十二回解答

蘇三榜 老師提供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 提起自訴之限制：

刑事訴訟法(以下稱本法)第319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」故提起自訴之人限於犯罪之被害人，僅於被害人無完全行為能力或死亡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始得提起自訴。

#### (二) 自訴強制律師代理之限制：

本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：「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。」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：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經法院定期命委任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」

#### (三) 單一性案件自訴不可分之限制：

本法第319條第3項規定：「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，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。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，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，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乃基於單一性案件之不可分原則所為之限制。

#### (四) 自訴被告之限制：本法第321條規定：

「對於直系尊親屬及配偶不得提起自訴。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以維護固有倫常道德及婚姻家庭之和諧。

#### (五) 告訴對自訴之限制：

本法第322條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已不得告訴或請求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」以於避免使本法中有關告訴或請求之限制規定(例如告訴期間等)形同具文。

#### (六) 偵查對自訴之限制：

依本法第3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，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即「公訴優先原則」。

#### (七) 撤回自訴後之限制：

本法第325條第4項規定：「撤回自訴之人，不得再行自訴、告訴或請求。」

#### (八) 駁回自訴後之限制：

本法第326條第4項規定：「駁回自訴之裁定確定後，非有第260條各款所定情況之一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。」

二、

【擬答】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(以下稱本法)第300條規定：「前條之判決(即有罪判決)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。」此乃基於法院依法審判之精神，故法院判決時引用之法條，並不必然受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法條之拘束。惟法院變更起訴法條時，應符合「須為有罪判決」以及「起訴事實與判決事實須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」之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惟應如何判斷起訴事實與判決事實是否同一，學說上有不同標準：
- 甲說：基本事實同一說。即事實是否同一，應以社會事實為準，若起訴事實與判決事實之社會事實關係皆相同，縱犯罪之被害法益、罪名等細節有所差異，仍係同一事實。
- 乙說：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內容同一說：所謂同一性，應以犯罪所保護之法益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雷同，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有共通性為準，若起訴事實與判決事實之訴之目的有所不同，或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有別者，均非同一事實。多數實務採此說。
- (三) 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時所引用之誣告罪，改判甲偽造文書罪，是否適法：
- 1.依基本事實同一說，由於檢察官起訴之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之誣告罪，與判決之偽造文書罪嫌，其罪名及侵害之法益雖有不同，然均係相同之社會事實，法院自得於事實同一之前提下依本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法條。
  - 2.若依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同一說，由於起訴之誣告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司法權公正行使之國家法益，而判決之偽造文書罪所保護者乃文書真正性之社會法益，兩者訴之目的不同，故非同一事實，法院不得依第300條變更法條為偽造文書罪
  - 3.管見以為，若採基本事實同一說，則法官就本法第300條之適用範圍似失之過寬，從而採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內容同一說為宜，故本題法院變更法條即非適法。